武乡县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4292025AGK00102

采购人：武乡县园林环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9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6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4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乡县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4292025AGK00102

2.项目名称：武乡县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设备采购项目

3.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勾臂式垃圾箱	200	个	详见招标文件	/

注：上述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线上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乡县园林环卫中心

地　　址：武乡县迎宾街泰安巷 32 号

联系方式：0355-6382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宝景花园西侧门面房

联系方式：0355-6919888

3.项目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55-69198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4	投标文件份数 及解密时间	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4.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上传。 4.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解密开始时间，解密时长 30 分钟。 注：投标人需自备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1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保证金凭证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加盖投标人电子CA章）。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元；**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可网查）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的，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出（转出）。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开户名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账　　号：0505009319200005152 行　　号：102164000934

		注：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在开标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5.3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5.4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凡是不符合上述信用规定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注： （1）第1-3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第4项信用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与其他评标资料一并保存。 （3）以上1-3项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CA章。
6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6.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6.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6.3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4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5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7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格式自拟） 6.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案例相关证明资料； 6.9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6.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6.11政策性要求。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7.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7.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如涉及上述 1-3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5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6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7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 7.8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价格折扣； （2）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7.9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注：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则投标人须满足第 4、5、6、项中至少一项，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 4 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 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2	现场勘查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通知
13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通知
14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远程解密）。 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	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因停电等客观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其他无法正常进行电子开评审的。 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武乡县园林环卫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2.8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人。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前附表第 3 项）。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

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要求

6.1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 12、13 项。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内容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修改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平台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平台上提出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

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项目（包）投标的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前附表第 5 项资格证明文件、第 6 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本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加“★”内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减少格式中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如投标人参加多包投标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2.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

12.2.3.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次招标须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3.2 投标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2.3 投标保证金

12.3.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前附表）。如需提交，投标人

应按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提交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1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3.4.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3.4.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3.4.4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3.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报价

12.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相关费用。

12.4.2 投标人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开标一览表。

12.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2.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2.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委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或签署个人电子 CA 章、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电子 CA 章。

15.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1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解密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7.2 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7.4 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8.3 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进行撤回。

五、开标

19.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9.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

19.4“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

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的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19.7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8“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20．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和商务技术评标委员会

20.1 组建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

20.1.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人员组成。

20.2 组建商务技术评标评标委员会

20.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 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1.1.2 对前附表第 5 项中有资格、资信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4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 评标委员会对 3 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1.2.3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不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 细微负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5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或存在限制

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商务技术指标带★号（如有）未实质性响应的；

B．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D．供货内容、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6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7 如果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8 对于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以电子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说明。

21.2.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 CA 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10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1.3 报价审核

21.3.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3.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3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优惠率，对其投标报价进行调整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1.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未在开标一览表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6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1.4 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 3 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和中标人

23.1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23.1.1.1 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技术、商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1.1.5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用下列原则：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用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3.1.2.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商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23.2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确定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23.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备注“核心项”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 如本项目或包为非单一产品的，应根据本项目或包的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核心产品（技术要求中标注为核心产品的或加“*”的产品），按 23.2 规定处理。

23.3 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按照 23.1、23.2 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5.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7.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8.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电子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 中标通知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中标服务费

31.1 收费标准

采购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山西益正厚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州支行

账　　号：139240682821

31.2 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七. 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备案、公示，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八、保密和披露

33.保密

33.1 潜在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披露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5.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35.5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35.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7 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35.8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投标人提

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5.8.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8.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5.8.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8.4 事实依据；

35.8.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8.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9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

3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10.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10.2 质疑未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系统按要求进行提出的；

35.10.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10.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投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5.10.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10.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10.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5.10.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5.10.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做出答复。并从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按要求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1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招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质疑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5.13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4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5.14.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5.14.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5.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36.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1.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响应无效。
7	对投标人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盖章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8	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当日；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3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4	对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4.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或包）最高限价等情形的，投标无效； 4.4 报价存在有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的，投标无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5.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5.3 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该包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6.1 提供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6.2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6.3 对照本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要求”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响应内容与其相关证明材料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无效。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如涉及）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投标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

一、商务部分（6 分）
1、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09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的同类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二、技术部分（44 分）
1、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5分；箱体外形长每增加30mm 加1分，最高得1分。 2、样品（10分） （1）箱体底板厚度每增加0.5mm，加1分，箱体边板厚度每增加0.5mm 加1分，最高得4分； （2）酸洗磷化、喷砂、喷塑每个工艺提供试块（30cm*30cm），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5 寸铸铁定向轮和 5 寸铸铁万向轮各一个。每有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样品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为保证样品的完整及安全性，样品不接受邮寄。中标后，样品由采购方保管作为交付验收参照；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带回。样品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共用。 3、项目实施方案（10分） ①供货总体实施组织方案、②供货计划、③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④安全措施。 以上4项要素齐全且具有针对性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5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货物运输方案（10分） 货物运输方案：①配送时间、②配送人员、③运输风险的预防措施、④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应急处理方案。 以上4项要素齐全且具有针对性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5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仅限于（1）售后服务管理和计划（2）售后服务团队配置（3）售后服务承诺（4）备品方案，方案涵盖以上 4 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的，得8分。方案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没有具体说明的任意一种情形。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方案内容凭空捏造、不切实际、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三、服务部分（20分）

1、垃圾箱质保1年，质保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2分。

2、承诺服务期内（不限于质保期）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检查，每年回访2次得1分，每多2次加0.5分，最高得3分。

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培训方案、③项目整体售后服务年限、④投标产品备品备件（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⑤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

以上5项要素齐全，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缺一项要素扣2分；若方案内容存在①与相关实际情况不相符合；②内容前后不一致；③时间地点错误；④不符合项目或当地实际情况；⑤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一个要素最多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4、维修响应时间（3分）

（1）承诺响应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问题10分钟内由专业人员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承诺得3分；

（2）承诺响应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问题20分钟内由专业人员响应，3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承诺得2分；

（3）承诺响应时间为采购人提出问题30分钟内由专业人员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承诺得1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5、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社保明细）

四、价格部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2.交货地点:

武乡县园林环卫中心。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4.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中标人所交的验收资料后要制作填写“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按中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标准、完好的标准包装。所供商品需符合《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需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表述；

（3）采购单位依据采购合同、设备装箱单，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供方需进行补货、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勾臂式垃圾箱	1、垃圾箱容积：≥3.5m³； 2、箱体内部尺寸（长*宽*高）：≥2400mm×1500mm×1000mm； ★3、箱体钢板为 Q235 材质钢板，厚度：边板≥3mm，顶板、底板≥3mm； ★4、箱体框架采用 30*50mm 镀锌矩形管材：材料厚度≥2mm； ★5、垃圾箱左右各 1 个投料口，投料口盖采用整体≥2mm 厚钢板冲压成型，盖子上下部为弧	200	个	/

		半圆型，各部面板均采用整体模压成型，能与箱体无缝结合，扣盖严实，投料盖支撑采用机械式支撑，每个投料盖配备支撑杆 2 个，使用方便支撑稳定，投料盖合页采用国标 3 号合页，厚度 4mm。后门合页≥宽 90mm×长 100mm×厚度 5mm，箱体配备 2 个 5 寸铸铁定向轮，2 个 5 寸铸铁万向轮。 6、箱体底部纵梁结构采用 60mm×120mm×厚度 2mm 国标矩型方管支撑； 7 箱体锁紧装置根据实际原有箱体配套，必须与原有勾臂垃圾车配套使用。 8、吊钩轴为直径≥25mm 的实心碳钢，挂钩位置用两块厚度≥8mm 钢板加强板加强； 9、箱体焊接平整光滑，箱体底部外漏焊缝和对接接缝全部满焊，无漏焊； ★10、箱体钢板做酸洗、磷化处理，产品全面静电喷塑喷涂，箱体内部采用聚氨酯树脂工艺做防腐处理，丝网印刷甲方要求的标语；			

三、技术要求

1.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货物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

2. 技术培训：到货后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的操作流程、使用以及维护操作，对一般性的故障问题可以自主解决，可以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3.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所有缺陷的零部件。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并定期对买方进行回访。

4. 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

输结束。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节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内容及格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的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3.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4.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1）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章）

（2）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章）

3.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条款响应表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7.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案例相关证明资料

9.供货方案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政策性要求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6）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7）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8）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1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格式自拟）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类似项目案例相关证明

8.1 项目案例列表

项目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8.2 项目案例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9．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1．政策性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四）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表格格式参照本项明细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本产品报价金额占本包总报价金额比重（%）

注：认证证书附后。

（五）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商 品 包 装 和 快 递 包 装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七）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不涉及，此表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投标人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